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110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降低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冀消函〔2023〕284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调整考试收费标准

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分为理论知识考核费、

操作技能考核费、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。具体收费标准（每人次）如下：

（一）理论知识考核费 50 元。

（二）技能考核费。五级（初级工）160 元、四级（中级工）230 元、三级（高级工）300 元、二级（技师）330 元、一级（高级技师）350 元。

（三）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。二级（技师）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 160 元、一级（高级技师）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 360 元。

（四）初次颁发鉴定考核合格证书不收取证书工本费，证书遗失补发费用根据消防行业职业鉴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入纳入财政预算，并上缴省级国库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调整后，请部门量入为出、统筹考虑，科学安排收支预算，合理保障维持正常运转和业务开展的必须支出。

（三）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请

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按照规定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重新申报收费标准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财政厅
2023年9月12日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印发